

# 关于开展 2021 年碑林区高龄老人生活 保健补贴年度核查工作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高龄补贴年审工作的通知》（市老龄办发[2018]11号）的文件精神，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在辖区开展 70 周岁以上享受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年度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查登记时间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为期两个月。

## 二、核查登记方式

对于 2021 年度核查工作，各街道、各社区要本着人性化的原则，充分考虑到老年人的实际情况，以方便老年人出发点，运用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开展，让老年人少跑路，提高获得感和尊重感。

1、老年人本人或代办人可以通过手机关注“陕西老龄”或“三秦宝”微信公众号进行自助复审提交信息，由各街道、各社区工作人员在老龄补贴复审系统中审核老年人的信息，确认复审通过。

2、对于不会网络自助复审的老年人，可以通过传送近期电子照片或到本人户籍所在社区由社区工作人员使用系

统中手工复审功能进行核查。

3、高龄、行动不便或不能传送电子照片的老年人，社区居委会应提供必要的“人性化”关怀服务，通过电话联系老年人或上门入户、查看委托人提交的相关证明（照片、视频）等方法对享受保健补贴的老年人进行核查，核查后社区工作人员将相关证明或代签字拍成照片，使用系统中手工复审功能进行核查，并留存相关资料。

4、对于联系不上的老人（无委托人、预留电话联系不上）各社区居委会应在老年人居住区（户籍登记地或居住场所）内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由社区居委会登记造册，并留存公示原件及照片，上报区老龄办。

### 三、工作要求

1、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在主动服务上下硬功夫。

2、加大宣传力度，提前一周时间在社区宣传栏等显著位置张贴年度核查通知，重点宣传微信公众号核查方式，让老年人足不出户进行补贴核查。

3、9月30日17:00前，在老龄补贴管理系统中导出本年度核查人员花名册，导出时删除9月（含9月）以前死亡、户籍迁出人员，10——12月新增、户籍迁入人员逐月增加到核查花名册中，由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手动复审。

4、各社区于12月21日，将最终未复审的人员花名册在社区宣传栏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为期七天。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9月14日

